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二）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劉瑛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本公司164,73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據發行認股權證；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並授權就使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而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2.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認購權以及因應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